

西安曲江文化旅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为进一步做好公司下属大唐芙蓉园景区管理分公司船舶项目的经营工作，根据西安市地方海事局的相关要求，公司在原经营范围基础上增加“国内水路旅客运输”。同时根据陕西省市场监督管理局经营范围登记规范化改革的要求，公司经营范围需使用国家市场监管总局统一制定的《经营范围登记规范表述目录》。

具体内容如下：

原《公司章程》条款	修改后《公司章程》条款
<p>第十三条 经公司登记机关核准，公司经营范围是：一般经营项目类：芙蓉园的经营；旅游项目的建设开发和经营；景区的运营管理服务；舞台、灯光音响设备租赁；对外文化演出的开发和经营；停车场的经营；旅游纪念品的开发与销售；商务信息咨询（除专项审批项目）；计算机及相关电子产品的软硬件开发和销售；计算机网络工程；机械设备的销售（专控除外）；广告的设计、制作、代理、发布；海洋动物展览表演；海洋科普教育；水生生物的驯养、繁殖、经营利用；水生观赏生物的对外租赁、维护、销售及相关器具的制作、销售、安装、服务；水族馆相关海景、维生专业设施、设备的设计、制作安装、维护；日用百货、珠宝首饰、旅游纪念品、儿童玩具的零售；潜水员的培训、服务；酒店的筹建；经营娱乐设施；预包装食品销售；票务代理、旅游信息咨询；预付卡（曲江通卡项目策划管理）；以资金、技术、设备等形式对高新技术、旅游行业投资（除国家规定的专控及前置许可项目）；以下限</p>	<p>第十三条 经公司登记机关核准，公司经营范围是：一般项目：广告设计、代理；广告发布（非广播电台、电视台、报刊出版单位）；广告制作；工业控制计算机及系统制造（仅限分支机构经营）；信息系统集成服务；信息系统运行维护服务；机械设备销售；日用品销售；珠宝首饰零售；工艺美术品及收藏品零售（象牙及其制品除外）；玩具、动漫及游艺用品销售；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停车场服务；水族馆管理服务；游乐园服务；服装服饰零售；酒店管理；物业管理；会议及展览服务；动物园管理服务；票务代理服务；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艺术品进出口；演出场所经营；出版物批发；营业性演出；烟草制品零售；旅游业务；出版物零售；洗浴服务；电影放映；国内水路旅客运输。（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p>

<p>分支机构经营：剧院演出、餐饮、茶社及酒店的开发和经营；饮料、小食品、烟草的零售（除国家规定的专控及前置许可项目）。酒店管理；物业管理；场地租赁；潜水服务；食品、图书批发、零售；预包装食品销售；浴室；服装服饰销售；野生动物驯养繁殖；电影放映许可；游乐设施、设备租赁；房屋租赁；会议会展活动组织策划；提供会议服务；开展相关水上、水下休闲活动项目；低空载人氦气球（除国家规定的专控及前置许可项目）。设备租赁；房屋租赁；会议会展活动组织策划；提供会议服务；开展相关水上、水下休闲活动项目；低空载人氦气球（除国家规定的专控及前置许可项目）。</p>	
--	--

公司经营范围最终以西安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定为准。

该议案需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特此公告

西安曲江文化旅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1月14日